

蘇維埃行政法

〔分 則〕

司徒節尼金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蘇維埃行政法

[分則]

蘇聯C. C. 司徒節尼金著

袁振民、劉家輝等譯校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譯 者 的 話

本書係一九五〇年出版的蘇維埃行政法分則部分。

自斯大林同志的新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發表以後，本書有些論點須要修正，特別是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召開以後，蘇維埃國家機關的組織和制度已有好多改變，所以就本書的內容來說和蘇聯的實際情況有些出入；但因目前尚無新的版本，所以暫先翻譯出版，以供研究參考，希讀者注意。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權胡同25號

※

1955年7月第1版

1955年9月第2次印刷

82-26(Ⅲ)·850×1168 1/32·印張4 $\frac{1}{4}$ ·117,000字

628-2640册(13+2000)

定價(5)4角3分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С.С.Студеники

СОВЕТСКОЕ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Е ПРАВО

(особенная часть)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0 г.

本書根據蘇聯國立法學書籍出版社一九五〇年版譯出

目 錄

第二篇 分 則

甲 蘇聯國防方面的管理

第 八 章 蘇聯國防方面的管理	1—12
第一節 社會主義國家武力自衛的職能	1
第二節 中央和地方的軍事管理機關	5
第三節 中央民政機關和地方權力機關在國防方面的義務	6
第四節 各自願社會團體對鞏固蘇聯國防的促進作用	7
第五節 蘇聯公民保衛國家的義務	7
第六節 軍人的權利、義務和責任	10

乙 行政政治方面的管理

第 九 章 外交方面的管理	12—18
第一節 蘇聯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	12
第二節 外交部的組織和職責	15
第三節 蘇聯外交部國外和國內的所屬機關	16
第四節 蘇聯國家機關及其公職人員與外國機關及公 職人員發生關係的程序	17
第 十 章 對外貿易方面的管理	18—22
第一節 對外貿易壟斷制和實現對外貿易壟斷制的原則	18
第二節 蘇聯對外貿易部的組織和職責	19
第三節 蘇聯對外貿易部國內的所屬機關	20
第四節 蘇聯對外貿易部國外的所屬機關	21
第 十 一 章 保衛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方面的管理	22—38
第一節 保衛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的作用和意義	22
第二節 國家保安部和內務部的職責	23
第三節 保守國家機密	24

第四節	蘇聯國界的政治保衛和衛生保衛	25
第五節	民警局,民警局的組織、任務和職責	27
第六節	居民參加維持社會秩序	29
第七節	消防組織	30
第八節	公民證制度	31
第九節	戶籍登記	33
第十節	保衛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中的許可制度	34
第十一節	行政檢察	36
第十二節	保衛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的非常措施	36
第十二章	司法方面的管理	38—43
第一節	司法方面管理的概念	38
第二節	司法方面管理的組織	38
第三節	司法方面的管理機關與法院的相互關係	40
第四節	公證機構的組織和對公證機關活動的領導	40
第五節	對律師機構活動的領導	42
第六節	對法院判決執行的組織和領導	43
丙 對國民經濟的管理		
第十三章	蘇聯國民經濟管理的一般原則	44—50
第一節	國家機關經濟組織活動的意義	44
第二節	國家機關在經濟方面的職權的劃分	46
第三節	管理國民經濟的國家機關的種類	47
第四節	社會主義的經營方法	48
第十四章	對工業的管理	50—54
第一節	社會主義工業方面的基本任務	50
第二節	管理工業的國家機關	51
第三節	國家對合作社工業的領導	53
第十五章	對農林業的管理	54—67
第一節	農林業方面的基本任務	54
第二節	國家對集體農莊建設的領導	57
第三節	對國營農場的管理	60
第四節	國家對個體農民經濟的調整	61
第五節	對林業的管理	62

第六節	對水利事業的管理	68
第七節	對移民事務的管理	68
第八節	對獸產經營的領導,對漁業的檢察	68
第十六章	採購方面的管理	68—
第一節	農產品和原料採購的意義	68
第二節	農產品的採購方式	68
第三節	蘇聯採購部及其地方機關的組織和權限	70
第四節	因不履行農產品義務交售而應負的責任	73
第十七章	對運輸和郵電的管理	74—81
第一節	運輸業在蘇聯的意義	74
第二節	對鐵路運輸的管理	74
第三節	對海上運輸和內河航運的管理	77
第四節	對民用航空運輸的管理	78
第五節	對汽車運輸的管理	79
第六節	對公路事務的管理	80
第七節	對郵電事業的管理	81
第十八章	對貿易的管理	82—87
第一節	蘇維埃貿易的基本原則	82
第二節	貿易計劃與國營企業和合作社企業商品價格的批准程序	83
第三節	貿易部的組織和職責	86
第十九章	建築方面的管理	87—91
第一節	建築方面的國家管理	87
第二節	建築工程的計劃和組織	88
第三節	對建築工程的財務監督制度	89
第四節	完工建築物的驗收程序	90
第二十章	住房公用事業方面的管理	91—96
第一節	住房公用事業在勞動者生活條件的社會主義改造中的作用	91
第二節	住房公用事業方面的國家管理機關	91
第三節	對國家房產的管理	92
第四節	建築規劃	94
第五節	對公用企業的管理	96
第六節	房產恢復經營促進會	96

丁 社會文化建設方面的管理

第二十一章 蘇聯社會文化建設的一般原則	97—100
第二十二章 教育、科學和藝術方面的管理	100—108
第一節 對初級學校和中等學校的管理	101
第二節 國家後備勞動力的培養	102
第三節 對高等學校的管理	103
第四節 科學研究機關	105
第五節 藝術方面的管理	106
第六節 對印刷工業、出版事業和書籍銷售的管理	107
第七節 對文化教育機關的管理	107
第二十三章 保健方面的管理	108—116
第一節 蘇聯保健事業的基本原則	108
第二節 保健機關	110
第三節 衛生檢察的組織	111
第四節 體育和運動事宜的組織	112
第五節 國家對多子女母親和單身母親的幫助	113
第六節 孤兒的收容	114
第二十四章 社會保障方面的管理	116—121
第一節 社會保障的組織	116
第二節 贍養金	116
第三節 勞動就業	121
第四節 對社會團體的領導	121

戊 財政和信貸方面的管理

第二十五章 財政和信貸方面的管理	122—130
第一節 財政和信貸方面管理的基本原則	122
第二節 蘇聯財政部的組織和職責	123
第三節 儲蓄事業的組織	125
第四節 蘇聯國家保險的組織	127
第五節 信貸機關	128

第二篇 分 則

甲 蘇聯國防方面的管理

第八章 蘇聯國防方面的管理

第一節 社會主義國家武力自衛的職能

從蘇維埃國家建立之日起，鞏固國防力量就已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列寧和斯大林在資本主義包圍的條件下，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同時也預見到這個國家必定要成為帝國主義者軍事進攻的目標。這種情況要求社會主義國家要摧毀舊的軍隊，建立起足以維護和保衛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成果的新的武裝力量。

蘇維埃軍隊——武裝起來的工人和農民的隊伍——從產生時起，就執行社會主義國家在其兩個主要發展階段上的基本職能。

在第一個階段上，蘇維埃軍隊為了勞動者的利益鎮壓了已被推翻的階級的反抗，並保衛了工人和農人的社會主義勝利果實，抵禦了外來的侵犯。

在第二個階段上，「……因為剝削制已被消滅了，剝削者已不存在了，再沒有什麼人必須加以鎮壓了」[●]，所以在國內實行武力鎮壓的職能便消失了、消亡了。但是，武力保衛國家以防外來侵犯的職能，却仍然完全保存着。因此，蘇維埃軍隊也仍然保存着，不過它已經不是把自己的鋒芒向着國內、而是向着國外，去對付外部敵人了。

只要帝國主義國家陣營還存在，只要軍事進攻的危險還存在，蘇維埃軍隊就會始終保存着。蘇聯的武裝力量，今後仍然是保衛十月革命的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九二頁。

成果、保護社會主義社會的柱石、維護我們祖國的國家利益的一個工具。

蘇維埃軍隊從建立時起已經不止一次同蘇維埃國家的敵人進行過激烈的戰鬥，並且是每戰必勝。在外國武裝干涉和內戰時期，列寧和斯大林所領導的蘇維埃軍隊擊退了帝國主義對我國的攻擊。在轉入和平建設時期以後，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在列寧和斯大林領導下，繼續進一步加強我國的防禦力量和武裝部隊。

黨的國民經濟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總路線所獲得的勝利，保證了建立起能夠進行現代化戰爭的頭等軍隊。我們祖國已經變成了一個強大的工業國。

在和平建設的年代裏，蘇維埃軍隊堅決地維護着蘇維埃國家的利益，它不止一次地表現了它能夠而且善於維護自己祖國的自由和獨立。

蘇維埃軍隊擊潰了背信棄義的進攻我國的法西斯德國，並從法西斯的壓迫下解放了歐洲的各國人民。它還迫使日本帝國主義者無條件投降了。由於蘇維埃軍隊在偉大衛國戰爭中獲得了歷史性的勝利，從而解除了我國在西方受德國進攻、在東方受日本進攻的危險，保證中歐、東南歐和東亞各國人民民主力量取得了勝利。

布爾加寧指出：「蘇聯武裝力量的勝利也就是我們蘇維埃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勝利。我們軍隊力量的強大也就是社會主義國家力量的強大。蘇聯陸軍和海軍不可摧毀的力量的根本源泉就在於此。」[●]

蘇維埃軍隊所獲得的歷史性的勝利，不可辯駁地證明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對資本主義制度的優越性，證明了蘇聯軍事組織對資本主義國家軍事組織的優越性。

蘇維埃軍隊的力量和威力的源泉在於：它從來就是為真正人民的政權——蘇維埃政權——而戰；在於我們的戰士們所捍衛的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的政策，是正確的、符合人民利益的政策，並且，蘇維埃人民及其武裝部隊了解這種政策，把這種政策看作是自己的政策，始終不懈地支持這種政策；蘇維埃軍隊所進行的戰爭是正義的解放戰爭；

● 布爾加寧：「蘇維埃武裝力量三十年」，一九四八年版，第一五頁。

蘇維埃軍隊是真正人民的軍隊，是以尊重其他各族人民的精神、是以確保國際和平的精神教育出來的軍隊；對祖國無限熱愛、對敵人無限憎恨的蘇維埃人民，貢獻出了自己所有的力量和能力支援前綫；領導蘇維埃軍隊的是列寧斯大林的黨——反對德國法西斯強盜的全民鬥爭的鼓舞者和組織者；領導蘇維埃軍隊的是我們一切勝利的鼓舞者和組織者——斯大林同志。「斯大林同志使我國有了防禦的準備，制定了並實現了粉碎敵人的計劃，他把我國人民和軍隊的一切力量都集中了起來，以爭取勝利。」●

目前，美國帝國主義者和英法帝國主義者陷入了經濟矛盾和階級矛盾之中，他們把發動新戰爭、對朝鮮和台灣實行直接的武力干涉看作是擺脫這些矛盾的出路；在這時，進一步加強我國國防力量和蘇維埃軍隊——蘇聯對外政策的可靠支柱——的任務，就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

美國、英國以及追隨美國的其他各國，仍然在繼續進行瘋狂的軍備競賽，同時還在組織各種侵略的集團和聯盟。

美國集團中的各國、特別是美國，在和平時期條件下，正在實行着前所未見的擴軍，增加各種軍備，大大增加軍事預算，在世界各地擴充空軍和海軍基地網。

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內，美國直接用於維持其陸、海、空軍的開支，比上一會計年度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在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會計年度，軍費的總額佔全部預算的百分之七十六，而用於國民教育的經費，却還不到預算的百分之一。美國的軍費開支不僅大大超過了戰後頭幾年的開支，並且幾乎接近了戰時的開支。

隨着軍事預算的增加，美國的武裝力量也在增加。根據美國國防部長的官方材料，僅僅美國陸軍和空軍在戰後的最近兩年中，在數量上就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同時，受過訓練的後備軍的數量也增加了。

不僅美國，而且美國集團中的其他各國也都在增加軍事預算和進行軍備競賽。例如，英國的軍費開支，在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這一年

● 同上，第一八頁。

度中比戰前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度差不多增加了一倍，而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這一年度則佔全部預算開支的百分之三十。法國的軍費開支，在一九四九年比一九四六年增加了三倍多。

組織蘇聯國防，領導蘇聯全國武裝力量，規定加盟共和國軍隊編制基本原則，屬於蘇聯的職權，由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實行（「蘇聯憲法」，第一四條第七款）。

蘇聯最高蘇維埃頒佈有關蘇聯國防的法律，處理戰爭與和平問題，組織國防部，在批准國家預算時規定用於鞏固蘇聯國防的經費，並在批准國民經濟的遠景計劃時規定加強我國實力的措施。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發佈有關國防的法令。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凡遇蘇聯遭受武裝侵犯時，或遇必須履行國際互防侵略條約義務時，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宣佈戰爭狀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有權：宣佈總動員、局部動員和復員，任免蘇聯武裝部隊的高級指揮人員，授予高級軍銜——元帥銜。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爲了蘇聯的國防或爲了保證社會秩序和國家安全，得在蘇聯個別地區或全國宣佈戒嚴，規定這些地區的軍事機關的權限以及軍事機關與民政機關的相互關係的原則。

在戰時條件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決定有關蘇聯國防的若干最重要的問題（關於工作時間的特別規定的問題，關於對現役軍人家屬的優撫問題，關於戰時國家機關系統的問題，等等）。

蘇聯部長會議在國防方面實行總的領導。它指導蘇聯陸軍部和蘇聯海軍部的工作，規定每年被徵召服現役的公民的數目，領導武裝力量的總的建設，授予陸軍將軍銜和海軍將軍銜，必要時設立有關國防建設的專門機關（委員會、管理局等）。

根據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通過的「關於建立各加盟共和國軍隊編制並把全聯盟的國防人民委員部改組爲聯盟兼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的蘇聯法律[●]，每一個加盟共和國可以有本共和國的軍隊編制。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制定建立加盟共和國軍隊編制的程序，但加盟共和國

● 「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四四年，第八號。

軍隊編制的指導原則，由蘇聯最高權力機關和最高管理機關規定。加盟共和國政府，除組織加盟共和國的軍隊編制外，還負有在普通學校和高等學校中，以及通過國防方面的社會組織進一步加強軍事訓練的任務。

第二節 中央和地方的軍事管理機關

一、對武裝力量的管理，要求自上而下所有軍事機關行動的高度統一和協調。為此，需要有統一的指揮機構來領導所有的武裝力量，有統一的機構來領導和指導全部軍事機關的活動，制定部隊的日常生活、政治訓練和戰鬥訓練的規則。要保證一個部隊、兵團、軍事學校或軍事機關活動的統一，其條件是每個單位由一個指揮員（首長）導領，他握有作戰、行政、經濟和政治等職權。軍事管理便是建築在這種集中制和一長制原則之上。

二、軍事管理機關分為中央的軍事管理機關和地方的軍事管理機關。

中央的軍事管理機關有蘇聯陸軍部——聯盟兼共和國的部和蘇聯海軍部。

蘇聯陸軍部的權限基本上可分為以下幾類：

（一）制定蘇維埃軍隊的發展、建設和武裝的計劃並呈請蘇聯政府批准。

（二）領導軍隊的一切日常生活和活動，特別是軍隊的戰鬥訓練和政治訓練；供給武器和軍械，並按規定的種類保證對全體人員生活方面的供應（被服、薪餉、食糧、營房）；劃分軍區問題以及國防方面的武裝部隊的建設問題也屬於這一類。

（三）領導兵役的徵召、集訓和動員；對預備役軍人和中學高年級學生及大學學生實行軍事訓練；導領運輸工具、馬匹和駕具的統計工作。

（四）領導組織各加盟共和國的軍隊編制。

蘇聯陸軍部把已經徵召的人員或動員的人員在陸軍、海軍、邊防部隊和公安部隊之間實行分配，以對各兵種實行兵員補充；有權頒佈有關兵役義務的、對一切現為預備役軍人的蘇聯公民具有約束力的命令，有權頒佈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的登記規則；公佈蘇聯軍隊的章程、條

例、規則、教範等，頒佈有關蘇聯現行軍事立法的解答書和說明書；根據動員令發佈各機關、企業、組織和居民應供給蘇維埃軍隊的運輸工具、馬匹和駕具的登記規則。

海軍部在組織、建設和領導海軍的全部日常生活和活動方面也執行着類似的職權（登記預備役軍人和徵召他們入伍的職權除外）。

蘇聯陸軍部和海軍部的組織結構，由蘇聯政府規定。

蘇聯陸軍（海軍）總政治部有着特別重要意義，它領導陸軍（海軍）中的政治機關。它的職權與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軍事部的職權相似。總政治部的職責是，進行黨的建設，對蘇聯陸軍（海軍）中的全部黨的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及一切政治機關實行領導。

地方軍事管理機關為：軍區司令員，地方登記、動員機關——軍務處，作戰管理機關。

軍區司令員（艦隊司令員、艦隊分隊司令員、集團軍司令員）是該軍區（集團軍、艦隊、艦隊分隊駐區）內所有軍隊、軍事機關和軍事學校的最高首長。他對於軍隊的管理和領導、軍隊的戰鬥訓練和政治訓練、軍隊的紀律和政治、道德修養負完全責任。

登記、動員機關為區的、市的、州的、省的、邊區的和共和國的（在自治共和國和沒有省的建制的加盟共和國）軍務處。軍務處辦理應徵者的登記和決定應徵者去至登記的徵集段，辦理每年徵服現役的事務，辦理預備役軍人的登記。軍務處還決定殘廢軍官及其家屬的贍養金，而烈屬和殘廢的兵及軍士的贍養金，則由社會保障機關（在軍務處參加下）規定。

軍務處從屬於同名稱的上級機關。在軍區轄境以內軍務處從屬於軍區司令員。軍務處在進行工作時雖然同地方權力機關和地方管理機關保持密切聯系，但是並不從屬於地方權力機關和地方管理機關。

作戰管理機關直接管理各部隊和各集團軍。

第三節 中央民政機關和地方權力機關在國防方面的義務

加強蘇聯的國防力量是所有蘇維埃國家機關共同的任務。行政機關、經濟機關和社會文化機關，都以某種形式來參加加強國防力量的事

業，參加鞏固後方的工作以防禦外來的侵襲。

保健機關保證軍隊有足够的醫療工作人員和醫療機構(醫院等)。

管理運輸、通信和國防工業的機關，也都直接地服務於蘇聯的武裝部隊。

蘇聯政府制定平時和戰時發展國家經濟的計劃：統計全國的需要和資源，計劃對武裝部隊的正確的和不斷斷的供應，在戰時則計劃對前綫和後方的供應。

中央的國家管理機關與各軍事主管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系，實際執行政府的各項指示。

地方蘇維埃及其執行委員會必須用全力幫助加強國家的國防力量。它們協助登記、動員機關去進行徵集、集訓和動員工作(讓出和修理軍事訓練地點的房舍，供給這些房舍以燃料和公用設備等)。地方蘇維埃派代表參加徵兵委員會的工作[●]。村蘇維埃直接辦理應徵者和兵級及軍士級預備役軍人的登記工作，以及辦理軍事上所需要的車輛、駕具和馬匹的登記工作[●]。

地方蘇維埃負責供應軍隊和軍事機關需要的房舍及現役軍人及其家屬的住房。

在施行關於給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以優待、幫助、贍養金的立法上，以及在照顧現役軍人及其家屬的日常生活上，地方蘇維埃起着很大的作用。

第四節 各自願社會團體對鞏固蘇聯國防的促進作用

各自願團體是勞動者自動的社會組織，其目的是在於積極參加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並協助鞏固國家的國防。在這方面，工作進行得最為廣泛的社會團體，有陸軍協會、空軍協會和海軍協會。

第五節 蘇聯公民保衛國家的義務

一、「普遍兵役義務，乃國家之法律。在蘇聯軍隊中服役，乃蘇聯公

● 參看「蘇俄法令彙編」，一九二八年，第七十期，第五〇三號，第七七節。

● 同上，一九三一年，第十一期，第一四二號，第二一節。

民的光榮義務」(「蘇聯憲法」,第一三二條)。「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保衛祖國,爲每一蘇聯公民的神聖天職。凡違背誓詞,投奔敵方,損害國家武力,作外國間諜,皆係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的懲罰。」

蘇聯男性公民,凡年滿十八歲者,或年滿十七歲者(中學畢業生),只要不符合蘇聯法律規定的免服兵役的條件,不分種族、民族、信仰、社會出身、教育程度、財產狀況,皆有在蘇聯軍隊中服兵役的義務。蘇聯陸軍部長對於受過醫務、獸醫和技術訓練的婦女,有權令其登記並服兵役,有權令她們參加集訓[●]。

二、在蘇聯,兵役有現役(即在常備軍中服役)和預備役兩種。現在正服兵役的人員,稱爲現役軍人,退入預備役的人員,稱爲預備役軍人。

在普遍兵役義務法中規定了各類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兵役的期限。

現役軍人基本上分爲兩類:(一)服普遍兵役的現役軍人——兵(水兵)和軍士(海軍軍士),(二)以在軍隊中服務爲職業者——軍官和將官(海軍將官)。

第一類軍人,在軍隊中服役二年至五年(服役期限取決於服役的兵種——陸軍、空軍、海軍)以後,即退入預備役,將來或者由於需要加以短期的重新訓練,或者由於需要長期在軍隊中服務,再回到部隊中來。

第二類軍人,他們一生中的大部分時間是在軍隊中服務,然後退入預備役,或者在年老時退休。

三、徵服現役是由蘇聯陸軍部長用命令宣佈,每年在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這一時期中進行。徵集以前,適齡的公民(當年一月一日時年滿十八歲、中學生年滿十七歲者)在各徵集段進行登記。已在徵集段登記的公民稱爲應徵者。應徵者可以改換徵集段,但必須在當年五月一日以前辦理。在此以後,改換徵集段,須經區軍務處批准。

徵集事務由徵集委員會辦理,徵集委員會由區(市)軍務處主任擔任主席。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延期服役:第一,正在中學學習,但不得超過二

● 參看「普遍兵役義務法」。見「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三九年,第三十二號。

十歲；第二，畢業於工藝學校、鐵路學校和工廠藝徒學校者，畢業以後必須在國營企業中服務四年，在這一服務期間屆滿以前可以緩徵；第三，因病可以緩徵（但不得超過三次），在此以後，被徵者或因其不適於擔任戰時的戰鬥職務而列入預備役，或因其不適於擔任軍職而撤銷兵役登記。

只有因以下的家庭情況才准予免服現役：被徵者是家庭中唯一有勞動能力的人並以自己的勞動贍養無勞動能力的雙親者（父親在六十歲以上，母親在五十五歲以上），或者父母皆係一級和二級殘廢軍人者（不論父母的年齡如何）。此外，法律並未給予任何其他特權。免服現役者只在平時可以免服現役，而列入預備役。假若免服現役者的家庭中在從徵集之日起五年以內發生了變化，其免服現役的條件已不存在時，免服現役者則應從預備役改服現役。

禁徵。「普遍兵役義務法」規定：被逮捕、放逐和驅逐者在其服刑期間以及經法院判決被剝奪選舉權者，不得被徵入軍隊。

四、軍職程序。前面已經指出，被徵服兵役者服現役的期間（二年至五年）是決定於兵種。服役期間是從徵集入伍後第二年一月一日算起。服役期滿以後，這一部分現役軍人也就是定期服役軍人，即轉入預備役。

預備役軍人以被徵參加定期集訓和檢查集訓的方式繼續擔任軍職。

預備役兵和軍士，年滿五十歲時可撤銷兵役登記。

軍官和將官（海軍將官）所服兵役，也有現役和預備役兩種；不過這種軍職程序另有規定。

服現役和預備役的最高年齡，按軍官或將官（海軍將官）的軍銜而定。例如，大尉服現役至四十歲，服預備役至六十歲；將官（海軍將官）服現役至六十歲，服預備役至六十五歲。

軍官和將官（海軍將官）可以由於下列原因而解除其在蘇維埃軍隊中擔任的職務：因病不能在常備軍中擔任職務，個人的意願，因縮減編制而不能任用，不稱職（按考核程序辦理）以及法院的判決。

退入預備役與完全解除軍職不同。現役軍人退入預備役，雖然不在

部隊中擔任職務，但仍然列在兵役登記冊內，仍要再受訓練，並仍保留他的軍銜。完全解除軍職的人員，不再列入兵役登記冊，不再參加軍事訓練，也不算為預備役軍人。由於下列原因可以完全解除軍職：年老、疾病、法院判決剝奪自由。

由於年齡或疾病而不再列入兵役登記冊的而解職的預備役軍人，算作退休。退休軍人仍保留所授予的軍銜，另外加上「退休」兩字（例如，退休上校）。退休軍人曾在軍隊中繼續服務滿二十五年和二十五年以上或對祖國立有特殊功勳者，許可穿着帶有特殊標記的軍服（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九日法令）^①。

五、軍銜。蘇聯軍隊的軍人分為兵（水兵）、軍士（海軍軍士）、軍官、將官（海軍將官）和元帥（海軍元帥）。

對於每一個軍人，都根據服役條例而給予軍銜。

軍銜表現軍人的軍事資格和專門資格，還表現他的權力和威望。

最高的一個軍銜是蘇聯大元帥，這一軍銜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授予在戰時指揮國家全部武裝力量這一事業上對祖國立有特殊功勳的人。

蘇聯元帥、海軍元帥、空軍（砲兵、通訊部隊等）主帥這幾個軍銜，也是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授予。蘇聯部長會議授予將官（海軍將官）軍銜。而校官軍銜——上校（海軍上校）、中校（海軍中校）、少校（海軍少校）和尉官軍銜——大尉（海軍大尉）、上尉、中尉、少尉則由蘇聯陸軍部（海軍部）授予。

軍士（海軍軍士）軍銜，即大士（海軍大士）、上士（海軍上士）、中士（海軍中士）和下士（海軍下士），由集團軍（師或師以上）司令員授予。

第六節 軍人的權利、義務和責任

一、現役軍人享有政治權利、職務權利和個人權利^②。

政治權利便是參加國家政治生活的權利：選舉和被選入最高權力

① 參看「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四六年，第三十一號。

② 「普通兵役義務法」，第四五至四七條。